矯正機關收容人-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委任證明書

本人【　　】身分證統號 _____目前在〔　　〕監所服刑，因國民身分證遺失未能親自至戶政機關申辦，確實委託本人之（　　）:【　　】身分證統號：_____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及領證事項，屬實無誤。

此 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粘貼當事人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二吋照片

(補領身分證請粘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委託人：　　(收容人簽名捺印指紋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　　巷　　號之

機關全銜（　　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　　號收容人(　　)之(　)手拇指指紋屬實無誤。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(簽章)	機關章戳	
		承辦人	(簽章)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

(內政部 83 年 11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8304735 號函及 95 年 3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42277 號函)